

“玫瑰计划”——困境母亲支持计划 公益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广州市“玫瑰计划”——困境母亲支持计划公益项目（以下简称“玫瑰计划”）的资助工作，根据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利公益金资助款的使用，应坚持统筹安排、讲求实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资助款的资金审核和监管工作。广州市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为市“玫瑰计划”的具体执行单位。

第四条 “玫瑰计划”服务对象

本项目在广州市实施，将为独生子女死亡、没有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失独妈妈及其家属以及对自闭症儿童母亲常规化提供社工服务，并将服务覆盖到全市的困境母亲。只要是广州市户籍的困境母亲，均可向本项目提出服务申请，成为服务对象。

第五条 “玫瑰计划”服务目标

宏观目标：

1、在广州市树立“公益福彩玫瑰计划”困境母亲服务品牌，创立公益事业品牌化服务。

2、整理服务群体需求开展政策倡导，为政府部门提供

服务群体特征与需求，更好得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困境母亲及家庭工作。

3、不断总结困境母亲及家庭服务经验，努力探索出一套可学习、可复制、可借鉴的服务模式，为专业人员提供参考借鉴。

微观目标：

1、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机构、社工为困境母亲及其家庭提供专业的服务。帮助她们走出心理阴影，获得人文关怀，回归正常生活。

2、倡导和动员社会爱心人士成为志愿者协助社工服务失独家庭，增进社会对困境母亲的认知与关注，健全困境母亲家庭的社会支持网络，促进困境母亲家庭融入社会。

第六条 “玫瑰计划”预算费用 100 万元，按程序申请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经费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款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停止拨付；挪用或改变款项用途的，将依法追究使用单位及其主要领导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